

随 笔

记忆中的风

□李泱(宁夏银川)

在七八摄氏度的早春天气,我坐在双层大巴车的首排,车向着东的方向开进,看到硕大的红色太阳缓缓跳脱出来,地平线上出现了新的色彩和景象,密匝的树冠张出手来互触,团出一片来自星空的环形剧场。窗户钻进的凉风,让我记起二十五岁四月的一个下午,我也是这样戴着耳机行经在蜿蜒路径,表情默然地看着前方光影在不停舞蹈,内心却被晨光和透过光的枝叶的翠绿包裹着,似乎正因为这种缘于局外人的游离,让我在那刻拥有着奇异的视角,感受着那阵经过屋顶、鸽哨和树枝的风。

人总要无数次走在风里,无数的微风的触感应该都是相似的,但记起的不是其他任何一天、任何一缕风,就是四月那天

下午的风,仿佛穿越时空吹到了此刻。后来读梭罗的《瓦尔登湖》,还有马卡姆的《夜航西飞》,会被大自然的古朴和清美打动到,会晓得那些不可方物的奇谲从来不会自恃,时间是能甄别出万物优劣的。

或许在那个下午,相遇那阵微风,但那一刻,我并没有在意那些同我息息相关的事,只是把自己轻轻抛进时空旋涡中,像在水中漂浮,感受到浮木的快乐,即抽离自身的重量,随着激流奔赴前方。所有能看得到的人和物都没有经过事先演排,他们在忧愁,在欢笑,他们疾步而过,眼睛被岁月的云雾遮蔽,广告牌仿佛有故事要讲,红绿灯集聚沉重的目光,而那阵刚好吹过的风,以恰好的刺激微微唤醒身体的真实触感,又因这触感让梦幻般

的时光显得美轮美奂。

那个下午,其他记忆都消散了,也不记得后面做了什么,只有路上的风,和互触的高处的树枝,留下了保存至今的记忆。比起那些可以具象化的事件,以及由这些事件组成的一个个实体记忆,这些来自遥远时光的记忆,更像自己存活的证据般,提醒着自己曾有过那些特别的放空时刻,看得到磨坊溪流、南风 and 四月的阵雨。即使太阳也无非是晨星而已,只有在我醒着时,才是真正的破晓。

我晓得这种感触的可遇不可求,当迎着那轮红日和阵风时,我强压着那份喜悦,怕多些表情会被看穿,只是沉默地收下,即使是海市蜃楼,也想多些停留体味。



夕阳西下。摄影 刘威

四 季

抬脚过春

□季勇(江苏南京)

春天的脚步轻快而温暖,我抬脚向前,与春同行。

早晨,明媚的阳光照在身上,也照进心里。骑车上班,不图多快,一路慢悠悠,沿路的景致尽收眼底。小鸟欢唱,忽有一只从我头顶掠过,原来它正沉溺在清早捉虫的欢乐中。路旁的海棠开得正艳,小喇叭吹起崭新的一天。小草们迎风向上生长,还不忘冲我点头。晨跑的人小步慢跑,只为淌汗后的酣畅。遛鸟的人说笑聊天,笼中小鸟喳喳叫,声声叫着这多彩的春天。我一路自在而行,两脚不停蹬车,一身快意。

周末,和孩子在滨江大道上骑车,一直骑到浦口火车站,好像完成了一个春天般的穿越。一路上,轻风拂面,阳光和暖,舒适宜人。江边公园里,露营的一

家人聚在一起尽享周末时光。草地上,小孩子相互追逐,笑声一片。头顶上点点风筝飘在空中,飘扬着一整天的舒畅。江水缓缓流淌,货轮的汽笛声响起,满载期望向春行。我们一前一后,骑着聊着,春的气息满怀,快乐满心。

春暖花开,带孩子出去踏青,或沿着玄武湖的环湖路散步,闻得湖水荡漾飘起的水草香;或爬爬明城墙,深得历史给予的礼物;或到中山陵爬台阶,站在最高处俯瞰眼前的城市,方得生活的地方有多壮美。有时去家门口的杏湖公园划船,脚踏小船,泛舟湖上,这里原本是老家的村子,拆迁变为公园,依然是我们的家。我们畅快返家,双脚酸疼,但身心愉悦,觉睡得香,回味迷人春景意犹未尽,还约好了下一次的时间。

晚饭过后,我下楼散步,随心而走。熟悉的春景里,偶然发现一些白天未曾见到的花居然开了,开得那么悄无声息,春光无处不在呀。路上有不少同行者,也走哪算哪、聊聊笑笑,好似一天的疲惫就此丢弃,再大的问题等明天再说。我沿路返回,风儿也继续吹拂着我,轻柔而清新。小区不大,走上几圈,灯火一一亮起,最美的烟火味不就在这每一个平常的日子里吗?

春天,多姿多彩,也略显短暂,何不寻得时间,抬抬双脚,骑骑走走,放松身体,休憩身心,不错过这灿烂夺目的春天,也为更好地面对有压力却不失希望的生活。融融春日里,草木萌动,我们一起萌生动意,不辜负春意,怀揣一颗春心,从容踏步向前,迎接更美的风景。

时 光

泥土知道所有归途

□杨洋(黑龙江齐齐哈尔)

晨雾漫过青石板时,我的布鞋正在吞吃露水。荒草从石缝里探出锯齿状的叶片,在脚踝处割了细密的伤口。这条从车站蜿蜒到老宅的小径,总让我想起母亲晒在竹匾里的决明子,岁月烘烤得蜷曲,却固执地保留着经络分明的纹路。

铁门上的爬山虎已经枯成褐色的血管,锁孔里卡着七年前的锈。钥匙转动时发出的呜咽声,惊醒了屋檐下沉睡的灰尘。它们打着旋扑向八仙桌,桌上那盏青花瓷碗盛着半碗凝固的时光,碗底龟裂的药渣像极了母亲临终时手背的皮肤。

储物间的霉味是记忆发酵的味道。当我从樟木箱底摸到第一个玻璃瓶时,爬山虎的影子正巧爬过瓶身贴的标签。暗红色泥土在掌心流动,又在某个暴雨夜的泥泞突然复活。十八岁的白裙摆扫过潮湿的夏末,高跟鞋在青石板上敲出决绝的鼓点。

十几个标本瓶在晨光里列队。泥土嵌着槐花瓣,像给时光别了枚浅绿的胸针。冻土里封着纽约的雪,那些落在中央公园长椅上的六边形晶体,竟与江南老宅瓦檐的冰凌有着相同的棱角。最新那瓶春泥混着冰碴,标签上的日期停在我收到越洋电话那天。护士说母亲弥留时总望着窗外念叨:“车站小径该翻浆了,得赶在清明前装瓶。”

泛黄的笔记本从箱底浮上来,母亲的字迹工整如中药柜上的标签。“今日向东行三十八步,左鞋跟磨损偏重三分。”原来那年打翻墨汁时,她在记录我逃跑的脚印,而十六岁初潮弄脏校服时,她又在丈量我羞愤的步幅。那些我以为遗落在青春里的狼狈瞬间,都被她晒干压平,制成比蝴蝶标本更精密的档案。

暮色爬上标本瓶时,我找到了那封永远潮湿的信。洇开的字迹在宣纸上生长:“昨夜梦见你穿着我纳的千层底回来,布鞋吃满了后山的黄泥……”信纸在此处褶皱成山峦,最后半页的划痕让我想起母亲化疗时在床单上抓出的沟壑。窗台上的忍冬花突然簌簌作响,二十年前那个趴在砖地上画花的女孩,终于从颜料盘里抬起头来。

归途的月是泡在陈醋里的姜片。我故意踩碎小径上的每一块光影,布鞋渐渐裹上湿润的铠甲。母亲临终前采集的春泥正在背包里苏醒,与十七岁那年的暴雨泥泞悄然融合。荒草在身后合拢时,我数清了这条小径的四十二块石板,正是她笔记里我离家那天的步数。

山风捎来陈年艾草的气息,背包里的玻璃瓶开始轻轻歌唱。它们将在我的画室里排成星座,用不同年份的月光腌制思念。当某个清晨我再次踩露归来,或许会看见新的嫩芽从标本瓶里钻出,沿着母亲丈量过的脚印,长成通向永恒的忍冬花小径。而脚尖的泥土,不再是来时路的荒芜,惊破晨露,尽显归途。